

证券代码：873366

证券简称：凯利核服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进展暨变更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中核凯利深圳核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 其他
承诺来源	☒ 申请挂牌 ☐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 重大资产重组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股份回购的承诺 ☐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 其他承诺
履行情况	☐ 正常履行 ☒ 未如期履行（原期限内部分履行） ☐ 未履行
承诺期限	五年（2019年4月30日至2024年4月30日）

承诺事项的内容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了《控股股东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在三年内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或者未来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A、将竞争单位所从事的竞争业务注入凯利核服；B、凯利核服将与上述竞争单位存在竞争的业务剥离至中核深圳凯利集团有限公司；C、在本承诺出具后不再新增与凯利核服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国宝原控制的下属单位未来不再获取与凯利核服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并不再获取与凯利核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如获得上述权益，则转移至凯利核服；D、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22 年 4 月 27 日，中国宝原基于对当前实际情况的审慎分析，成熟制定、稳定推进相关方案以最大化促进公司发展和公众股东利益。为避免违背已做出的公开承诺，彻底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控股股东中国宝原将上述承诺事项的承诺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自上述承诺作出以来，中国宝原和中核深圳凯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凯利”）致力于履行相关承诺，积极参与筹划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方案，以求能在最大限度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维护凯利核服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目前，中国宝原已彻底解决中核凯利下属分公司与凯利核服的同业竞争关系，仅有中国

宝原旗下中核凯利直接控股的连云港金辰实业有限公司（简称“金辰公司”）与凯利核服还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业务。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1. 通过退出竞争业务及注销分公司方式彻底解决中核凯利与凯利核服同业竞争问题。凯利核服挂牌时，中核凯利福清分公司与凯利核服在核电站辐射防护技术支持服务存在同业竞争。在 2020 年相关合同到期后，中核凯利退出同业竞争业务，并于 2021 年 08 月 27 日，完成中核深圳凯利集团有限公司福清核电服务分公司注销手续，彻底解决中核凯利层面与凯利核服同业竞争问题。

2. 通过无偿划转将中国宝原同业竞争问题集中至中核凯利。2022 年 4 月 27 日原直接控股股东中国宝原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承诺期限在原承诺的基础上延长两年，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延期后，中国宝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凯利核服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中核凯利，使中核凯利直接控股凯利核服与金辰公司，将中国宝原板块内的同业竞争问题集中至中核凯利，便于中核凯利一体推进、协同解决该项工作。因新冠疫情影响，直至 2022 年底才开始实质推进，并历经调研、拟定方案、中核凯利内部及上级单位履行审批决策以及国资监管部门备案、股转系统特定事项转让申请与审核等程序，最终于 2024 年 2 月，完成国有企业无偿划转程序，实现控股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 相比凯利核服挂牌时，凯利核服与金辰公司竞争项目呈减少趋势。中核凯利目前正积极与金辰公司其他股东方及金辰公司核电客户沟通、推动凯利核服与金辰公司同业竞争问题，拟以金辰公司退出竞争业务或由凯利核服收购金辰公司竞争业务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但因相关主体隶属于不同的集团公司，短时间内多方诉求难以平衡，且备选解决方案的实施尚需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及资产评估等工作，履行上级审批决策程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等，预计在原承诺期限内（2024 年 4 月 30 日到期）无法完成上述解决方案。因此，拟将承诺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鉴于中国宝原板块内，仅有中核凯利直接控股的金辰公司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业务，且凯利核服直接控股股东已于 2024 年 2 月由中国宝原变更为中核凯利，因此变更后的直接控股股东中核凯利基于对当前实际情况的审慎分析，成熟制定、稳定推进相关方案以最大化促进凯利核服发展和公众股东利益。为避免违背

已做出的公开承诺，解决凯利核服的同业竞争问题，现承诺如下：

“1、除下属单位连云港金辰实业有限公司外，中核凯利及中核凯利控制的其他下属单位中，不存在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凯利核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及活动；中核凯利及中核凯利控制的其他下属单位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凯利核服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凯利核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中核凯利承诺采取如下一一种或多种措施或未来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于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具体如下：

- （1）将竞争单位所从事的竞争业务注入凯利核服；
- （2）凯利核服将与上述竞争单位存在竞争的业务剥离至中核凯利；

3、中核凯利不再新增与凯利核服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中核凯利承诺中核凯利控制的其他下属单位未来不再获取与凯利核服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并不再获取与凯利核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如果中核凯利控制的其他下属单位获得上述权益，则无条件、无偿转移至凯利核服。

4、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三、承诺未正常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上述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正在就此事积极进行沟通磋商，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履行承诺函内容，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中核凯利深圳核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中核凯利深圳核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